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競賽宗旨：提倡游泳運動，陶冶身心，培養奮鬥進取、努力不懈的精神。
- 二、報名方式：每班每項限報二人，每人以報二項為原則(接力除外)，每項接力限報一隊。
- 三、報名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6 日下午五時止。
- 四、報名方式：請至學校網站運動賽事報名專區線上報名，填妥後於 10 月 6 日 17:00 前列印報名表請導師簽名和家長同意書由各班體育股長收齊繳回體育組。
- 五、比賽日期：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全日於本校游泳池舉行，賽程另行公布。
- 六、各組比賽項目：

項 目	高男	高女	國男	國女
1.捷泳 50 公尺	✓	✓	✓	✓
2.蛙泳 50 公尺	✓	✓	✓	✓
3.仰泳 50 公尺	✓	✓	✓	✓
4.蝶泳 50 公尺	✓	✓	✓	✓
5.捷泳 100 公尺	✓	✓	✓	✓
6.蛙泳 100 公尺	✓	✓	✓	✓
7.仰泳 100 公尺	✓	✓	✓	✓
8.蝶泳 100 公尺	✓	✓	✓	✓
9.200 公尺自由式	✓	✓	✓	✓
10.200 公尺四人自由式接力	✓	✓	✓	✓
11.200 公尺四人混合式接力	✓	✓	✓	✓
12.400 公尺八人大隊接力 (男女混四女四男)	✓	✓	✓(男女混)	
	✓(男女混)			

- 七、各單項比賽若報名未滿四人時，則取消該項比賽。
- 八、獎勵：各組各項前三名頒發獎牌，前六名發給獎狀，破紀錄者發給獎勵金，團體錦標前三名頒發錦旗。